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布独立意见：

1、提名朱卫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2、经审阅朱卫荣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中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

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

2021年6月8日